

交 通 部 制 定

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中華民國
國有鐵路

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交通部令第一二二〇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目錄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軌鈎及車軌

第二編 車輛製造

第二章 機車

第三章 客車

第四章 貨車

第三編 車輛保養

第五章 總則

第六章 機車

第七章 客車及貨車

第四編 車輛檢查

第八章 總則

第九章 機車

第十章 汽鍋

第十一章 客車及貨車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軌鉤及車軌

第一條 車輛之高度及寬度不得超過車輛之標準規度

第二條 自軌頂至軌鉤中心名義的高度爲一〇九二公厘（四三

吋）機車及客貨車行駛於一四三五公厘標準軌度之軌

道上者其軌鉤中線距離軌頂不得高於一一二五公厘（

四三又八分七吋）亦不得低於一〇四〇公厘（四〇又十

六分十五吋）

第三條 機車及貨車之前後兩端均應裝置D式自動軌鉤

客車之前後兩端應裝置D式自動軌鉤

第四條 備有氣軛之車輛其軛屐壓力應根據軛桶鞴繃上之氣壓

每平方公分三·五公斤（每平方吋五〇磅）爲準率

第五條 機車於實用狀況時其主動及聯動輪及後輪之軛力應得

軌道所負荷各輪載重百分之六十五

煤水車輪軛力應得空車重量百分之九十

客車輪軛力應得空車重量百分之七十五

貨車輪軛力應得空車重量百分之七十

第六條 氣軛與手軛應布置適當俾運用之時可以一致其手軛能

力應按照軛桶鞴繃三〇〇公厘（一二吋）之行程設計之

第七條 客車貨車及煤水車軛桶之支架應以充分堅強之金屬物

製之而裝置於便利揩擦之處不受氣壓之一端軛桶前面

應留有淨空至少三〇〇公厘（一二吋）

第八條 轉向架輻槓底部聯結處應留數孔俾於輻屐及車輪耗損

至最低度時得以更動其長度調整輻槓桶鞴之行程

第九條 車輛停止之時客車貨車及煤水車上輻槓桶鞴之行程應

爲一五〇至二〇〇公厘（六至八吋）機車上輻槓桶鞴之行程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厘（六吋）

第十條 機車之前端煤水車之後端客車及貨車之兩端均應按照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行車規章之規定裝置號誌燈架

第二編 車輛製造

第二章 機車

第十一條 機車之製造均應遵照中華民國國有鐵路機車製造規範

書規範說明書物料規範書以及其他各項圖說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機車主動及聯動輪及後輪之輪箍直徑應採用下表所示者輪箍寬度應爲一四〇公厘(五吋半)

外直徑	內直徑	厚
一〇〇〇公厘	八七〇公厘	六五公厘
一一〇〇	九五〇	七五
一二〇〇	一〇二〇	九〇
一二五〇	一〇七〇	九〇
一三〇〇	一一二〇	九〇
一三五〇	一二七〇	九〇

第十三條

機車轉向架車輪輪箍尺寸應採用下表所示者其最小寬度應爲一二七公厘(五吋)

外直徑	內直徑	厚
六八〇公厘	五五〇公厘	六五公厘
七六〇	六三〇	六五
八四〇	七一〇	六五
一四〇〇	一二二〇	九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二〇	九〇
一六〇〇	一四二〇	九〇
一七〇〇	一五二〇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二〇	九〇

九二〇

七九〇

六五

第十四條 煤水車轉向架車輪輪箍尺寸應採用下表所示者其最小

寬度應爲一二七公厘(五吋)

外直徑

內直徑

厚

一〇〇〇公厘 八七〇公厘 六五公厘

第十五條 所有路途機車及煤水車均應裝置氣軛

所有煤水車除裝置氣軛外並應另裝手軛

第十六條 所有路途機車均應裝置速率計

第十七條 機車與煤水車應用鍛鐵軛桿連結之並應於兩旁裝置保

安桿或鐵鏈或其他相類之件

第十八條 機車煙箱旁面應有銅牌一塊標記

製造廠名稱

製造號數

製造年分

第十九條

每一機車應裝置射入器二具或裝置一具或數具射入器及蒸汽唧機一具

第二十條

每一汽鍋應至少裝置保安閥二座此項保安閥應有充分容量使蒸氣積聚不致超過容許之實用汽壓力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條

每一汽鍋之後端應至少裝置水表一具測水塞門三具或其他同類之器具

第二十二條

每一汽鍋應至少裝置汽壓計一具指示準確之汽壓汽壓計應裝置於司機易見之處並應備充分容量之虹吸

管以防蒸汽注入

第二十三條 於司機棚內之適當地位應裝燈二盞或數盞俾得朗照汽

壓計氣壓計及水表玻璃管

第二十四條 司機棚內應備司機火夫坐位各一

第二十五條 回動槓桿或機關應置於機車左邊

第二十六條 煤水車水櫃上應裝置洩水塞門三具其部位以火夫便於

接近者爲宜各門與櫃底之距離列後一五〇公厘五〇〇公厘及一〇〇〇公厘

第二十七條 機車或煤水車上應備工具箱一只或數只儲存工具以備

於途中施行簡易之修理

第三章 客車

第二十八條 客車之製造均應遵照中華民國國有鐵路設計規範書物料規範書以及其他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客車車輪之直徑應爲一公尺切軌周之最小寬度應爲一

二七公厘(五吋)

第三十條 車上門窗及坐位均應佈置合宜以保持旅客之安全與愉快

第三十一條 各客車應設備廁所頭等客車並應設備盥洗室

第三十二條 客車之腳踏及兩端均應裝置手扶及手欄

第三十三條 客車應裝置暖汽管或其他相當溫暖器並應裝置通風器及適宜之燈亮

第三十四條 客車及守車應各備帶滅火器至少一具

第三十五條 客車外面應有下列各項標記

鐵路名稱或其簡寫

號數

類別

皮重

第四章 貨車

第三十六條 貨車之製造應遵照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圖樣規範書及鐵

路物料規範書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貨車車輪之直徑應爲八四〇公厘(三三又十六分一吋)

切軌周之最小寬度應爲一二七公厘(五吋)

第三十八條 貨車外面應有下列各項標記

鐵路名稱或其簡寫

號數

皮重

載重

車身內部之長

棚車高櫃車及櫃車外面並應標明立方容積

第三十九條 櫃車上均應裝置適宜之保安閘

第三編 車輛保養

第五章 總則

第四十條 車輛修理應分大小二種

第四十一條 大修理應於廠內或車房內行之小修理應於車房內或修

第四十二條 車軌道上行之如遇必要時或於其他能修理之處所行之於適宜地點或列車上應存儲充分之配換機件及物料以備途中修理之用

第四十三條 發給司機之器具及物料等應詳細開列清單並應時常檢查以期保存完善

第四十四條 對於他路車輛應與本路車輛一律注意

第四十五條 主要工廠內應備各項車輛之詳細圖樣

第四十六條 修理工作完竣後應由主管人員報告上級職員轉報機務處處長

第四十七條 各項修理如能辦到以恢復原狀爲度但已得改良之准許而應需物料已經到着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凡經過大修理之車輛應加摹印標明修理之日期及地點

第六章 機車

第四十九條 機車大修理應於損壞時或經檢查發見有修理之必要時行之

第五十條 普通保養工作及其他可在機車房或停車軌道上施行之輕易工作均包括於經常修理之內

第七章 客車及貨車

第五十一條 所有旅客列車中之搭載旅客職員或車守之車輛均應列入客車類

所有運載貨物之車輛均應列入貨車類

第五十二條 車輛大修理應於損壞時或經檢查發見有修理之必要時

行之

第五十三條 普通保養工作及其他不需工廠設備即可施行之輕易工作均包括於經常修理之內

第四編 車輛檢查

第八章 總則

第五十四條 車輛檢查應按照標準格式及方法施行之凡執行檢查之人員均應備帶相當之檢查方法書及儀器

第五十五條 檢查車輛之標準格式及方法均應印成專冊以備檢查人員參攷遵循

第五十六條 檢查車輛所用一切儀器及規度均應劃一每年至少應收回一次考核較準之

第五十七條 一路之車輛轉入他路運轉時應在交換車站檢查之並將

查見之損壞及所施行之修理記錄之倘尙有將來必須修理之處應一併記明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他路車輛應與本路車輛一律注意並檢查之

第五十九條 檢查及修理之報告應繕交相當職員轉呈機務處處長

第六十條 新製機車客車或貨車應於裝配完成後檢查之

第九章 機車

第六十一條 修理機車處所之機務主管職員對於其所管轄之機車及

煤水車應負檢查及修理之責該主管職員應考查明確業經按照規定切實執行檢查一切損壞確經修理完善方可將機車交還應用

第六十二條

司機於到達機車房時應將其所管機車之狀況報告倘有損壞并應登記於專備之簿冊如無損壞亦須報告此項報告應由司機簽名

機車與煤水車於程途終點或於每日工作終止之時應另由機車房檢查人員施行檢查倘發現其他損壞應一併登記之

機車房主管人員每日應檢閱一切報告簽名於其上並應親自查察報告中所載工作已否妥善施行

司機未將機車駛出車房以前應先檢視其機車是否可用如有應加注意之處應報告之

第六十三條

機車至少應按月檢查一次檢查報告內應詳記汽壓計保

安閥射入器氣軛設備牽輓具汽閥之動件汽鍋煤水車等之狀況或有損壞而業經修理完竣者亦應於報告內聲明之此種報告應另繕副本送由相當職員轉呈機務處處長機車汽鍋於按月檢查之時應完全淨洗如因水質關係以致必須淨洗者則應於其他適當時期行之

第六十四條

機車除按月檢查外並應按年檢查之維時機車之狀況應審慎考量此種檢查可於廠內大修理時行之倘距上次按月檢查時期不足一月即以替代按月檢查

第十章 汽鍋

第六十五條

汽鍋使用之前或遇多數焰管抽出便於檢查時應詳細檢查其內部

第六十六條 汽鍋焰管至少應每三年完全抽出一次除去水銹並完全

淨洗汽鍋之內部亦應詳細檢查

第六十七條 檢查汽鍋應考量其有無裂縫塌陷摺縐或過熱之現象曾

否因泥垢積聚或水銹過厚以致損壞鍋板邊緣各接縫處
以及其他易致裂縫或塌陷之處尤應加意檢視支撐及螺
撐均應考查是否各勝其應任之力量各種樞銷等應考查
其是否維繫完固

第六十八條 如汽鍋上設備易鎔塞至少應每月卸下一次去淨水銹

第六十九條 汽鍋每遇拆卸包皮時應詳細檢查其外部

第七十條 汽鍋至少應每五年拆卸包皮一次以便詳細檢查其外面
之全部

第七十一條

汽鍋應至少每十二個月按照下法試驗一次

(一)先用攝氏表六十五度左右(華氏表一百五十度)之溫水盛滿汽鍋然後用水唧或射入器增加壓力至超過汽鍋實用壓力百分之二十五

(二)將所有滲漏之處錘密後復用溫水試驗至滲漏完全停止爲度

(三)將汽鍋升火並增加汽壓至超過汽鍋應用壓力百分之二十

(四)將汽鍋內之水瀉空待冷然後再用攝氏表六十五度(華氏表一五〇度)之溫水盛滿之

(五)再將汽鍋升火並增加汽壓至超過汽鍋應用壓力百

分之二十

一切配件應詳細考量凡塞門閘門鍋縫螺撐螺棒鉚釘均應緊密倘發見損壞之處應即修理之

第七十二條 舉行試驗時應將鐘形汽室蓋除下汽鍋之內部應就情勢所許盡力檢查之

第七十三條 俟必要之修理完竣後應將汽鍋升火並增加壓力至容許之實用壓力然後詳細檢視汽鍋及其一切配件凡塞門閘門鍋縫螺撐螺棒鉚釘等均應緊密倘發見疵病應即修理之

第七十四條 螺撐至少應每月試驗一次並於每次水力試驗後試驗之

第七十五條 試驗螺撐時應逐一輕擊察其聲音或顫動以定其是否折

斷

試驗螺撐時倘汽鍋內有水則應有每平方公分三公斤半（每平方吋五十磅）之壓力倘無壓力則應先將鍋內之水瀉出

第七十六條

汽鍋上有毗連之二螺撐折斷時不得繼續使用之

第七十七條

汽壓計應至少每三個月或於每次報告不准確時用標準

汽壓計比較法或重量比較法試驗一次凡不準確之汽壓計應加修理並應於使用之前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保安閥應加調整使於鍋內汽壓超過實用壓力每平方公分半公斤（每平方吋七磅）時能將鍋汽排洩之

調整保安閥時汽鍋內之水平不得超過最高水表或水表

玻璃管之頂

第七十九條 保安閥至少應每三個月或於每次報告不準確時以蒸汽

試驗之

第八十條 水表及水表玻璃管之塞門至少每月應淨洗一次並應將

表體之水銹及積垢完全清除之

第八十一條 司機於每次出發之前應將水表玻璃管噴汽洗淨並應將

水表塞門試驗之

第八十二條 射入器擋水閥吸水管喂水管水櫃軟管及水櫃閥均應保

養完善不得滲漏及生水銹並不得有外來雜質阻遏水流

第八十三條 如在包皮下面發現重大之滲漏應施檢查俾知所在倘發

見滲漏係出於損壞而攸關汽鍋之安全者應將汽鍋停止

使用必俟修理完善方可再用

第八十四條

凡汽閥塞門接縫螺撐螺桿鍋縫韜韜桿與閥桿各墊料等均應時常修理弗使洩汽過甚以致阻礙司機之視綫

第八十五條

司機于開行之先應視察其機車及煤水車上之軛具狀況是否安全適用氣壓機是否能供給充量之氣以應機車所需一切機件是否動作合宜氣軛機關內之積水曾否除去主要儲氣桶至少應每十二個月用水力試驗一次其壓力至少應超過最高容許實用壓力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十六條

氣壓計至少應每三個月或每次報告不準確時用標準氣壓計比較法或重量比較法試驗一次凡不準確之氣壓計應於使用之前加以修理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凡分配閥或節制閥節減閥三道閥直氣雙止閥聚塵器及
軛桶等均應時常淨擦軛桶應隨時加添潤油使之安全合
用至少每半年應淨擦一次

第八十九條

試驗或淨擦氣軛各件之日期以及執行此項事務之工廠
或車站之簡寫名稱均應明晰摹印於已經試驗或淨擦各
件之上或鐫刻鐵片繫於各件

第九十條

凡聯接機車及煤水車之樞銷及輓桿至少應每三個月撤
卸一次細察其有無損壞同時並應檢查保安桿或保安鏈
機車與煤水車間之鬆動不得過十二公厘（半吋）

第九十一條

韃韞桿應於每次撤卸時檢查其有無裂縫倘有損壞即須
更換

第九十二條

主動及聯動輪曳輪及轉向架輪如有下列各種損壞應即停止使用

輪軸彎曲

軸項磨損非重行鏟光運轉之際易致發熱

軸項有裂縫

鐵質輪軸有橫裂縫

輪軸因遇險或出軌不安全時

第九十三條

車架步板及其附件均應使安全適用每遇機車入廠施行重大修理時均應淨擦並澈底檢查之

第九十四條

車輪上輪殼與軸箱間之鬆動不得過於下列各數

機車轉向架輪

二十五公厘（一吋）

曳輪

二十五公厘（一吋）

主動輪及聯動輪（不止一對時）十九公厘（四分三吋）
機車所駛行之軌道遇有特殊情形以上所列之鬆動限數
得以增加但無論如何仍不得超過一定之限數俾主動輪
搖桿及曲拐銷等不致與機車上其他各件抵觸
排障器與軌頂之距離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厘（三吋）亦不
得大於一五〇公厘（六吋）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標準規度之軌道上所用車輪倘輪緣底線處之內距少於
一三四六公厘（五三吋）或多於一三五六公厘（五三又
八分三吋）應即停止使用

任何已裝輪軸之車輪其兩輪輪箍內面之距相差不得過

六公厘(四分一吋)

第九十七條 煤水車之踏板與司機棚之地板其高度相差不得過四十

公厘(一又二分一吋)

第十一章 客車及貨車

第九十八條 客貨車經過大修理後應加檢查倘查有未盡完善之處重

行修理方可使用

第九十九條 客車每至終站應檢查之遇必要時並應加修理方可使用

第一百條 貨車應於準備裝貨以前檢查之遇必要時並應加修理

第一百零一條 倘有客車或貨車不能在檢查地點修理時應向他處領取

所需之配件或將車輛妥送至能修理之地點修理之

第一百零二條 鐵路應有相當之佈置俾可隨時檢查客貨車輛並施行必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

要之大修理

二十八



沿河西外門前

